

AUG 23 1945

期七十第 卷三第
錄目號九六第總

新頒法令全文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檢討

林紀東

- 1 民事訴訟費用法修正條文
- 2 強制執行法修正條文
- 3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4 捐資與學費獎條例修正條文
- 5 郵政規則(十四)
- 6 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
- 7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立北平國立



今

週

報

卷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林紀東主編

本局鑑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敍述，以應各方之需要，第一期共有九種，茲已出版下列兩種：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定價二元二角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以訓政時期約法為根據，說明憲法學上之原理，凡與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訓政綱領有關之各種問題亦均扼要說明，並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闡述各種制度，為有志研究憲法及參加公考者所必備之參考要籍。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本書係就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之行政法，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俾讀者覽此一卷後，於行政法之內容得獲輪廓之認識，足以應付各種考試之需要，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亦可以此基本之認識為基礎，作進一步之檢討。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之檢討

林紀東

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此項上訴利益最高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三年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議決；在抗戰後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司法院嗣據此決定，於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院令謂：「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於四川、西康、雲南等省增至十二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上訴之事件為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原文見本報第二卷第二十一期）故以四川而論，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十二萬元者，無論其是非曲直如何，均不得提起上訴矣。

上開法律及命令，在解釋論及立法論上，均頗有研究之餘地，就解釋論言，所應研究者，為不服第二審關於財產權上判決之上訴，是否已達於法定之上訴利益額，應由何級法院核定之問題？如謂應由第二審法院核定，則第二審法院，倘認該項上訴之上訴利益額未達十二萬元時，可引用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如當事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時，尚可引用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駁回其抗告，無論當事人上訴之有無

理由，其上訴狀均不能到達於第三審法院；反之，如謂上訴利益額，應由第三審法院核定，則無論第二審法院之估計如何，均不得以未達上訴利益額為理由，駁回其上訴，而應將全卷送請第三審法院審理矣。

對於上列問題，有兩種不同見解：甲說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而因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規定之結果，上訴之利益額，是否達於法定之價額，自應以第一審法院根據起訴當時之交易價額，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故不僅第三審法院無核定之權，第二審法院亦不能自由核定，聞最近第二審法院，頗多根據此種見解駁回上訴者。然民事訴訟法權威學者，則多主張乙說，如石志泉氏謂：『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故其利益應由第三審法院自由核定，上訴人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記明於上訴狀之利益額，以及下級審就訴訟標的所核定之價額，均不足以拘束第三審法院。』（見所著民事訴訟法釋義第六四〇頁）余覺氏亦謂：『計算上訴利益，因準用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結果，除依第四百零五條以下之特別規定外，應由第三審法院自由裁量，上訴人記載於上訴狀之利益額，以及下級審就訴訟標的所核定之價額，均不足以拘束第三審法院。』（見所著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九四頁）據其明證。大理院牘次解釋亦均認第三審法院，對於上訴利益額自有審查之權。（見統字一八一六號一八七三號一八八〇號解釋）

上列二說，以乙說為是，其理由有三：（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之規定，因準用於

第三審程序之結果，其中「法院」二字，自己括第三審法院在內，不應據其規定於「第一審程序」中之故，遂謂其僅指第一審法院而言。（二）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〇號解釋謂：「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原第二審法院因定其判決，是否不得上訴，自應調查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又院字第二三五一號解釋謂：「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認真於前訴訟程序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逾千元為錯者，應依其重行核定之價額，征收裁判費，對於該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是否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由裁判該上訴之法院核定之，其核定不受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司法院有統一解釋之權，在未有反對解釋之前，實用以自應以之為準。（三）解釋法律，應以法律目的之所在為其範圍，法律之目的，在於適應社會之需要，故法律公布以後，如社會情勢變遷，即應針對變遷之情勢，就法條為適當之解釋，不可以辭害意，致貽悞足適履之謬，民事訴訟法公布於十年以前，當時物價平穩，計算上訴之利益額，固不妨以起訴當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現則情勢變遷，物價波動甚劇，法院因案件繁多，又不能迅速解決，第三審上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與起訴當時之價額，往往相差甚鉅（例如在三十三年起訴時，價值數萬元之田產，在三十四年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往往達數百萬元），如解釋法律者，徒知舉文生義，不顧事實，則不公平之事，將層見疎出，殊失國家設立法院，不理訟獄之意也。

綜上所述，足見不服第二審法院之上訴，是否已達於法定之上訴利益額，應由第三審法

院核定，第二審法院不得以未達上訴利益額為理由，而駁回其上訴，揆諸法理，至為明顯，吾人因採取此種見解之結果，對於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之院令，殊不能無所批評，該令所規定者為上訴利益之最高額，而非核定上訴利益額之機關，與吾人前述之間題，原無牽涉。然上訴利益額既因該院令而提高，上訴利益額之計算，依照上述民事訴訟法規定，又應以起訴當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則該項院令所發生之影響，極為重大，自有研究之必要。吾人以為該院令之規定，由法律及事實兩方面觀察，均有研究之餘地：（1）由法律上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同條第二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上列院令公布於三十三年十月，而溯及効力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案件，其規定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相反對，且其所增加之上訴利益額，又較民訴法第四百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額，增加達一百倍，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甚，令人駭異。（2）就事實方面而言，因上列院令公布之結果，已涉訟之案件，原可上訴於第三審者，將據該院令而被駁回，甚至已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亦將因而遭駁，此種情形，顯失公平。且訴訟之應否受妥慎之審理，應以案情之繁簡為斷，原不應徒以數字為標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所以防止濫訴，減輕當事人之訟累，已屬不得已之舉，如將所定數額，提高過多，在第三審法院固可因而減少負擔，然有若干案件，將因此不得於第三審法院，申其曲直，而受更妥慎之審理，殊不妥當，蓋十萬元之爭執（依現制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在達官貴人，豪商大賈，因為雞虫得失，無足重輕，而就小民言之，則往往為其一家衣食之所繫，判決之結果如何，所謂匪淺，立法制罰，不可不慎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作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合為國幣。

第十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五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五百元，於非財產權之上訴，並為財產權

之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百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百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公示送達。

-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處分或撤銷假扣押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百元。

第二十條 銅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十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不得收銅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編者按：民事訴訟費用法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五期。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萬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編者按：強制執行法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二十五期

新書

梅川日記

居正著 定價六元

本書爲黨國元老司法院院長居覺生先生存稿，原名辛亥札記，所記皆武昌革命事蹟，且爲作者親身所經歷，熊十力先生許爲開國信史，足見其價值。全書用上等熟料紙印刷，線裝一巨冊，精美絕倫，凡欲知辛亥革命義師之所由興及革命黨人慘淡經營之偉績者，均宜人手一卷。

重版書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凡遇難解之處，每設例反復闡述，簡明精當。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之用，兼可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董機關人員參考之需。現已三版出書，購者請速。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致察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致核，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務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行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致核事項。
- 三 關於核定設計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現行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經濟建設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四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及本會祕書長，黨務政務兩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

第五條 本會設黨務處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政務處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 積書處 掌理本會會務文書事務及人事會計統計等事項。

二 黨務處 掌理黨務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製調查等事項。

三 政務處 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製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積書處設秘書人事會計統計四室，及第一二兩科，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室主任三人，科長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四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助理秘書一人至四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二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第八條 黨務處設秘書室及第一二兩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專員八人至十六人，總幹事七人至九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九條 政務處設秘書及第一至第七等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八人至十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六人至七人，助理幹事六人至七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會黨務處政務處，得各設兼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中央第一二級黨政機關，指派

各該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考核組組長兼任，其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指定高級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得組織實地考察團，每年實地考察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考察團，按黨政之劃分組織之。

中央黨務考察團，以黨務處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秘書組長及專門委員專員為團員。

中央政務考察團，以政務處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秘書組長及專門委員專員為團員。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於考察各機關工作時，各該機關在本會各處任職人員，不參加原機關之考察。

第十四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按考察區域之劃分組織之，每一考察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委員長派充團員若干人，除由黨務政務兩處人員中指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考察區域之劃分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為團員。

第十六條 考察團於考察各省市黨政機關所屬機關時，得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中央各院部會所屬事業機關，設於各省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考察之。

第十七條 考察團於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文書檔案。

第十八條 考察團考察任務完畢後，應於一個半月內提出報告書。
第十九條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考核結果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二十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計劃，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實施情形，應按期編造法定表報，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處及考察團考核所得結果，對於各機關工作機構人事經費等項改進意見，除經本會決議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外，並應與中央設計局主管人員隨時研討，密取聯繫，中央設計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考察團。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捐資與學優獎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 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 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規之。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 一 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 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與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六條規定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 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 二 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 三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 四 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國幣數額，係用金佛郎折算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改之)。第一百三十八條 包裹寄到時，未附有詳情單或報稅單者，應由收件人補填之，寄件人在包裹所附之簽條上雖記明其內容及價值，仍不得認爲詳情單或報稅單。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由國外寄來之包裹，自通知單發出之翌日起，存局期間以十五日爲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一個月，如因通知單無法投遞或原係存局候領郵件者，存局期間以二個月爲限，遇有特殊情形，至多得展至四個月，逾期不領，均視爲無法投遞。

第一百四十條 由美國或坎拿大寄來之包裹，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在中國存局期限爲三十日，逾期寄還原寄局。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由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寄來之包裹，在中國存局期限爲三個月，如包皮書有第二收件人，其存局期限，第一收件人爲一個月，第二收件人爲二個月。逾前項期限，即作爲無法投遞寄還原寄局。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內包裹寄件人未爲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原寄局接到投遞局通知後即通知寄件人，就左列各款規定事項，任擇一款，表示處置辦法。

- 一 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 二 更正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 改寄他人或改寄他處轉原收件人或其他之人。
- 四 如係代收貨價者，得改交他人或減免其代收金額。

五 退還寄件人。

六 變賣或拋棄之。

自原寄局發出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即由原寄局通知投遞局，將包裹退還。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未依第二百二十九條或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有所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由國外寄來之包裹，如寄件人曾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提出請求者，遇無法投遞時，郵局應以通知單寄由原寄局轉知寄件人。

自投遞局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寄件人無確切答復者，該件即退還原寄局。

第二百四十五條 包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退還原寄局。
一 寄件人在包裹本件及詳情單或發遞單上所註之請求，已經照辦，仍不能遞交者。
二 已依寄件人之答復辦理，仍不能遞交者。
三 寄件人之請求或答復不合規定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投遞局通知無法投遞後，如寄件人尚未答復而包裹已可遞交時，得仍交收件人或第二收件人或改寄他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包裹，因往返詢問，致內容有腐壞情事者，郵局概不負責。

第二百四十八條 無法投遞並經寄件人表示拋棄之包裹，即由郵局拍賣之，得價充公。

第二百四十九條 物品易於腐壞或自然消滅，而在轉運期間發覺時，郵局為寄件人利益計，得不經通知或其他手續，立即變賣之，所得價金，交還寄件人。

第二百五十條 包裹因無法投遞時，郵局得銷毀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包裹遇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前項規定，對於包裹之已經拋棄或拍賣或銷毀者，亦適用之。拍賣所得價金，儘先抵償寄件人費用。

第四章 郵件之特別處理

第一節 挂號函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各類函件，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及另有規定者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為掛號交寄，其封面上註明「掛號」字樣：

- 一 封面所書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地址不完全或文字不明者。
- 二 姓名地址用鉛筆書寫者，但不脫色之鉛筆不在此限。
- 三 封面寫明內裝物品之價格者。
- 四 裝有應納稅物品者。

五 封套有透光口洞者，但與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且未有第二十四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信函有拆開重封痕跡者。

第二百五十三條 掛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掛號費。

前項郵費及挂號費，如未交納或交納不足，經郵局誤收者，向收件人補收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挂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節 快遞挂號函件

第二百五十五條 快遞挂號郵件，除迅速遞送外，並按照挂號函件辦理。第二百五十二條 挂號函件限制之規定，於快遞挂號函件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各類函件，除保價或代收貨價函件外，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爲快遞掛號交寄。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國內快遞挂號函件，應於封面上註明「快遞挂號」字樣。

第二百五十八條 快遞挂號函件，應於普通郵費外，加納快遞挂號費。

第二百五十九條 快遞挂號函件遇有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三節 平快函件

第二百六十條 平快函件之遞送，與快遞挂號函件同，但不發給及掣取收據。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三章列舉之各類函件，無論是否航空運寄，均得向各郵政機關或專差作爲平快函件交寄。

第二百六十二條 平快函件之封面上下兩端，應各劃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或加貼深紅色印有「平快」字樣之簽條，此項簽條向郵局索取。寄往國外平快函件，於封面上以大寫字母註明「EXPRESS」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線或加貼深紅色印有「快遞」（EXPRESS）字樣之簽條，此項簽條，向郵局索取。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全國郵局，一律辦理平快業務，寄往外國者，以辦理快遞業務之國為限，其國名可向郵局詢問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平快函件，於納足普通郵費外，應加納平快郵資，其郵資未付足者，即按普通函件辦理。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國內平快函件欲掛號者，應作為快遞掛號函件交寄，但寄往國外者，應於普通郵費，平快郵資外，另納掛號費。

第四節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款 代收貨價之掛號函件

第二百六十六條 掛號函件，由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為代收貨價掛號函件。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類掛號函件，除貨樣外，均可作為代收貨價交寄。

第二百六十八條 辦理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匯」，「匯（一）」，「匯（二）」字樣標明之，但註有迷糊識者，不能收寄。

辦理國外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業務之郵局，以「貨」字標明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應由寄件人按件依式填具代收貨價單及其連附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如同時交寄數件與同一收件人者，得合填一紙。

前項代收貨價單，除由郵局製備，免費供用外，得由各商場自行印製或委託郵局代印，並得於單上加註行號，名稱，地址，及其他經郵局許可之文字。

第二百七十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每人每日寄注同一郵局之貨價限額，以投遞局所發及原寄局所發之普通匯票限額為度，兩局限額不同時，以較小者為度。國際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每件貨價限額及貨幣種類，以與關係國約定者為準，法國不得逾五千金佛郎，安南不得逾四百皮阿斯脫爾，英國不得逾二十鎊，荷屬東印度不得逾四百八十八士答士，波蘭不得逾五千法佛郎，瑞士寄出者，不得逾國幣一千元，寄入者不得逾一千四百瑞士佛郎。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交寄時，除納普通郵費，掛號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之航空費外，每件須納代收貨價費四元，並按代收貨價之金額繳納代收貨價匯費，在四百元以下者，二元起算，逾四百元者，每元或其零數以一分計算。國外代收貨價費，每件國幣六元（此項國幣數額，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匯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並納代收貨價匯費，按代收之外國貨幣額，以交寄時之國際匯率折合國幣，每代收一元或其零數，收費半分。

第一項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由寄件人分別以郵票貼於代收貨價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第二項之資費貼於包皮上，均以日戳蓋銷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除依前條納費外，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較高於所納之匯費時，投遞局得按其差額，向收件人收取，並於函件上註明之，函件在二件以上者，得於任何一件上註明，如同一代收貨價單上所載之函件分批領取者，每次向收件人收郵資四元。

寄件人欲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寄回者，應按張另納航空匯費，以郵票黏貼於代收貨價匯票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之函件，遇無法投遞或寄件人聲請代收貨價時，其已納之資費，均不退還。

第二百七十四條 交寄國內代收貨價掛號函件時，寄件人應於封面黏貼「代收貨價」字樣之紅色簽條一紙，將代收貨價金額在紅簽條上填明之，簽條由郵局免費供用。書明「*Postage
Boursement*」字樣，並均畫紅色平行線二道，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填明代收貨價金額。

代收貨價函件上所註代收金額，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無論是否保價，均應依保價信函之規定，加蓋火漆印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寄件人得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聲請時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

，分別納費，并將郵局所給之原執據呈驗，原執據遺失時，應覓具妥實保證。
金額變更而較原額增高時，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加納代收貨價匯費，如減少時，其
已納匯費，概不退還。

聲請之程序，適用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領取代收貨價函件時，應由收件人在寄到通知書上填明領取日期。

第二百七十八條 代收貨價掛號函件，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
，除國內函件經寄件人預先有所聲請者，依其聲請辦理外，應將該件退回原寄局。

第二百七十九條 貨價照收後，即由投遞局將代收貨價匯票直接寄還寄件人，由寄件人簽名
蓋章，連同原執據一併呈繳原寄局兌取貨款。

自匯票開發之日起，逾六個月始行兌取者，應納遲兌費八元，逾三年不兌者，歸入國庫。

第二款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二百八十條 包裹寄件人報明價格，請求郵局於遞交時向收件人代收貨價寄回者，為代收
貨價包裹。

第二百八十一條 辦理代收貨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之標識，與代收貨
價掛號函件同。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之限額，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每包貨價限額貨幣種類及關係國國名，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布施行

一 為明瞭各地社會救濟事業實況，改進其業務，保障其財產，扶助其發展起見，舉行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二 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第一期就重慶市及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等省舉辦。
三 總檢查機關，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 總檢查對象，為各地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濟事業為目的之救濟設施。（
慈善團體，與教會祠廟家族各種人民團體，及外國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種救濟設施均屬之。）

五 總檢查時間，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省社會處為監督便利計，得就上列時間內，分別規定所屬各縣（市）檢查日程。

六 總檢查項目，包括名稱，沿革，立案（指私立者而言），環境，業務，組織，人事，財產，經費，設備，教養，生產事業，自訂章程，辦理困難，改進計劃等項，應依規定表式，詳加記載。

七 各縣市對於總檢查事項，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團體及民意機關辦理，事先應召集會議，宣示總檢查之意義，研定辦法日程，指派負責人員，並商議其他有關事項。
八 在總檢查期內，社會處應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社會部得派員分赴各省（市）督導。

九

各縣（市）檢查完畢，由主管官署會同當地黨部團部及民意機關，召集各救濟設施負責人舉行檢討會議，報告檢查情形，討論改進辦法，此項會議應請上級督導人員出席指導。

十

各縣（市）檢查表冊，應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呈報省社會處，各省秘會處，根據縣（市）報告，彙編統計，連同原表於十一月底以前呈報社會部（重慶市社會局應於十月底以前報部）。填表應注意之點如下。

1. 每一救濟設施，應由檢查人員或救濟設施主持人填具概況調查表，及人事調查表

各三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社會處（局），一份存社會部。

2. 全縣（市）檢查完畢時，由縣（市）政府將上表彙編，造具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三份，依前項規定，分別存轉。

3. 全省（市）檢查完畢時，由社會處（局）將上表彙編，造具省（市）社會救濟事業概況表二份，一份自存，一份轉部。

4. 各表均用墨筆詳細填寫，不得草率。

十一

直屬中央或省之公私救濟設施，均歸所在地縣（市）政府檢查，必要時得由中央或省派員會同辦理。

十二

救濟設施如有拒絕檢查情事，主管官署得依法予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

社會部根據總檢查結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遺漏

第一條 故意遺漏電報者，革職。

第二條 遺漏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停職。

第三條 遺漏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降級。

第四條 遺漏緊要局務公電，加急私務電報，或其他急要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記過三分至六分。

第五條 遺漏第二三四條規定以外之電報，而並非故意者，罰十日所得。

第六條 遺漏第二三四五條所規定之電報，如並將報底失落者，除查係隱匿或毀滅者，應予革職外，應視所失電報種類，及情節輕重，酌予加重處罰。

第二章 無故稽延

第七條 無故稽延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者，停職。

第八條 無故稽延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者，降級。

第九條 無故稽延緊要局務公電，加急私務電報，或其他急要電報，致失效用者，記過一分

至四分。

第十條 無故稽延第七八九條規定以外之電報者，罰五日所得。

第三章 錯誤

第十一條 收發報局名，電報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目字，及校對電報電文，傳遞錯誤者，每字罰兩日所得。

第十二條 電文傳遞錯誤（校對電報電文按第十一條辦法辦理），按下列數目處罰。

一至三字 罰一日所得。

四至九字 罰二日所得。

十字以上 罰三日所得。

第十三條 収發報局名短漏註省別者，罰一日所得。

第十四條 第十一十二十三條之錯誤，如係官軍電報，應加倍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全年罰薪，合計在五日以上，或記過一分至六分者，年終考績不得列在甲等，凡受降級處分，全年罰薪在三十日以上，或記過在七分以上者，年終考績不得列在甲等及乙等，凡受停職以上處分者，年終不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處罰辦法，均係指辦事人員而言，凡延誤電報情節重大，確因主管人員失察所致者，所有應行負責之各級主管人員，應予連帶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得予以管收，惟此項罰鍰，乃行政罰而非刑罰，不能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關於易服勞役之規定。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五條，強制執行法第二二條，刑法第四二條。

院字第二八零零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依本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負賠償責任之人不履行其賠償義務時，非有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有權請求賠償之人，如欲取得執行名義，自可向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訴。

院字第二八零一號（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易科罰金為減刑以外之事項，故凡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縱其所犯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執行困難情形，亦不得准許易科罰金。

【參考法條】 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院字第二八零二號（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縣司法機關

，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依該條例判決特種刑事案件，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時，無庸依職權逕送覆判，亦不能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

【參考法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八零三號（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私運木材出口應敵收購，如經證明確供軍事上所用，應視其質料用途爲軍用品或爲製造軍械之原料而適用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相當規定處斷，否則僅係違反禁止出口之命令而無資敵情形，祇應成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又受敵委託探訪鑽場情形，自係通謀敵國偵查有關經濟之消息，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論處。

【參考法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七款，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院字第二八零四號（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竊犯乙乘甲因空襲警報避至郊外，竊取其住宅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又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行爲，應包含圖利第三人在內。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令週報第三卷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林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鉛筆雋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定期 價 表	
訂閱辦法期	款價
零 售 每 期 五 角 元	每 期 四 角 元
訂閱半年	十二 期 一百 元
二十六期	十三元一〇四元

印 刷 所 分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發 行 人 陶 百
大 東 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 刷 所 各 地 大 東 書局
大 東 書局 重慶第二印刷廠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本期定期價國幣五角正。

民法繼承實用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新書

羅鼎編著

謝冠生 主編
王建今

定價 生料紙本 三元八角
熟料紙本 五元

本書爲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
所述民法繼承編之概觀及其基本原
則，俾讀者於明瞭繼承法之概念後
，再就現行民法繼承編條文，逐一
詮釋，並附錄有關解釋判例，俾理
論與實際兩相兼顧。作者爲我國民
法學權威，並曾參與民法繼承編起
草工作，本書係其實際參加立法工
作及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其價值
固可想而知。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 ······	劉鎮中著 ······	生四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 ······	劉鎮中著 ······	熟三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 ······	余 覺著 ······	生五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 ······	余 覺著 ······	熟六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 ······	余 覺著 ······	生七
破產法實用 ······	余 覺著 ······	熟八
民事審判實務 ······	余 覺著 ······	生九
民法親屬實用 ······	陳顧遠著 ······	熟十

▲各書均照定價
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一號登記證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臺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